



股票代號：3419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原科技生活館）2F 愛迪生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0
四、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1
五、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七、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原科技生活館）2F 愛迪生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一〇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執行情形如下：

債券簡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原發行總額 (元)	已轉換張數 金額(元)	到期贖回 金額(元)	已賣回金 額(元)	下櫃日期
謙裕二	99/11/29	102/11/29	300,000,000	172,600,000	98,300,000	29,100,000	102/12/0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12~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1 號令，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7~31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49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0~55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及證交法 36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任期屆滿之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育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0
黃義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0
陳榮華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8~59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致力於開發新的產能及生產線、RD 人員及技術的投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4 億，較一〇一年度的 38.48 億衰退 24.27%，諱裕個體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80 億新台幣，較一〇一年度的 15.80 億衰退 12.65%。一〇二年度營收衰退主因來自於 LNB 及衛星通訊產業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故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第四季決定透過與聖馬丁之合作以整合 LNB 上下游製造與銷售能力，強化其競爭優勢。透過雙方的策略聯盟，本公司除了在 LNB 可以走向高端市場，在基地台天線本業也可以擴大新興市場電信運營商的領域，拓展基地台天線事業。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在經過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在 LNB 這個產品線與聖馬丁策略聯盟之後，公司在新的一年回歸天線本業，朝以下方向繼續經營發展。

第一為本公司既有的網通 WiFi 及 LTE 天線，網通業者在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演進之後，除了消費性的市場之外，目前大多朝著網路及電信應用的室內或戶外 CPE 來發展，因應隨時隨地上線及影音更高速率的需求，這個區塊的需求不斷的増加。我們經過多年 RD 的投入，建構完整產品線。隨著客人的腳步前進，可以快速的提供最佳的產品設計及工程服務，邁向新的應用及規格。

第二主軸為基地台天線產業，經過多年來 RD 及業務團隊的努力，終於在諱裕奠定了根基，開花結果。隨著 4G LTE 在中國及全世界陸續開始建設，以及 3G 系統的普及，預期基地台天線將有多年的大量需求及成長。大陸基地台天線工廠完成之後，雖已為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動能，惟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逐年工資調漲使生產成本日益上升加上招工不易，短時間內其他國家又很難立即取代他的角色，故目前已在台灣設置試作線，並投入量產，預計 103 年度將繼續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在台灣投資設立生產基地，以生產高端基地台天線為主。

第三個主軸為 LNB 及衛星通訊產業，在完成子公司永辰及聖馬丁子公司 PBI 的合併之後，我們在新公司 PBT 的角色已由經營管理轉為長期投資。期藉由雙方策略聯盟，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走向高端市場。

自有品牌的推動需要長時間的積累，自有品牌的建立更是企業永續經營必須要走的一條路，唯有不斷的調整自己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自己的生產技術，才能為企業帶來新的成長及競爭優勢，創造更多的市場價值。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鴻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灣匯出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出收	本期自台灣匯回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額	本期帳面價值	資本投入價值	已實現投資收益
蘇州華康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微元器件、集成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36,886 千元 (美金 6,050 千元)	註一	美金 6,050 千元	美金 6,050 千元	-	\$ -	- 美金	100%	(RMB 5,501 千元) (美金 5,501 千元)	RMB 76,962 千元	\$ -	-
東莞台震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無線接入網通訊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微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 67,676 千元 (美金 11,100 千元)	註一	美金 5,600 千元 及註四	-	-	-	- 美金	100%	(RMB 634 千元) (美金 634 千元)	RMB 98,786 千元	-	-
青島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銷售、自營商發、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培訓服務；天線的研發	RMB 23,473 千元 (美金 3,850 千元)	註一	美金 1,250 千元 及註五	-	-	-	- 美金	100%	(RMB 564 千元) (美金 564 千元)	RMB 18,955 千元	-	-
東莞傳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千元	註一	註六	-	-	-	-	100%	(RMB 1,014 千元) (美金 1,014 千元)	RMB 1,858 千元	-	-
東莞廣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傳感器及多分配器生產及製造	\$ 146,045 (美金 4,900 千元)	註二	美金 4,900 千元	-	-	-	- 美金	100%	(RMB 3,745 千元) (美金 3,745 千元)	RMB 56,872 千元	-	-
東莞廣源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五金塑膠製品生產及製造	RMB 9,202 千元	註二	-	-	-	-	-	100%	(RMB 3,181 千元) (美金 3,181 千元)	RMB 6,021 千元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淨值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美金 22,762 千元 (\$678,421)

註一：本公司投資標的為蘇州華康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專通通訊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取得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間接持有該大陸子公司。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六：係以東莞台震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七：係以東莞廣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八：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書實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三)	證額(註三)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29,805 (美金1,000 仟元)	\$29,805 (美金1,000 仟元)		\$ -	\$ -	1.74%	\$855,952	
謹裕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59,610 (美金2,000 仟元)	59,610 (美金2,000 仟元)		-	-	3.48%	855,952	
謹裕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74,513 (美金2,500 仟元)	74,513 (美金2,500 仟元)		-	-	4.35%	855,952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29,805 (美金1,000 仟元)	29,805 (美金1,000 仟元)		-	-	1.74%	855,952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44,708 (美金1,500 仟元)	44,708 (美金1,500 仟元)		-	-	2.61%	855,952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59,610 (美金2,000 仟元)	59,610 (美金2,000 仟元)		59,610	59,610	3.48%	855,952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104,318 (美金3,500 仟元)	104,318 (美金3,500 仟元)		59,610	59,610	6.09%	855,952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55,952 (註二)	119,220 (美金4,000 仟元)	119,220 (美金4,000 仟元)		119,220	119,220	6.96%	855,952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9,288 (註二)	38,368 (人民幣 7,800 仟元)	38,368 (人民幣 7,800 仟元)		-	-	10.13%	189,28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380,260	100	\$ 1,580,2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92,458</u>	<u>86</u>	<u>1,340,80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87,802</u>	<u>14</u>	<u>239,475</u>	<u>15</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87</u>	<u>-</u>	<u>3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0,289</u>	<u>14</u>	<u>239,78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514	5	67,965	4
6200	管理費用	81,154	6	99,1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704</u>	<u>5</u>	<u>69,8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372</u>	<u>16</u>	<u>236,936</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74</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157</u>)	(<u>2</u>)	<u>2,84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148	1	6,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2,025	1	6,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08,152</u>)	(<u>8</u>)	90,176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8,507</u>)	(<u>1</u>)	(<u>11,9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486</u>)	(<u>7</u>)	<u>90,8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5,643)	(9)	\$ 93,6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u>4,159</u>	-	<u>1,518</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9,802</u>)	(9)	<u>92,170</u>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20	5	(40,72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319</u>)	-	(<u>1,11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9,601</u>	5	(<u>41,836</u>)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01</u>)	(4)	\$ <u>50,334</u>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u>1.11</u>)		\$ <u>0.90</u>	
9810	稀 釋	(\$ <u>1.11</u>)		\$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905	\$1,049,045	\$ 414,433	\$ 71,279	\$ 104,610	(\$ 43,355)	\$1,559,035
B13	-	-	-	(43,355)	-	-	-
D1	-	-	-	-	-	-	92,170
D3	-	-	-	-	(40,721)	-	(41,836)
D5	-	-	-	-	(40,721)	-	50,334
L3	(2,709)	(27,090)	(9,887)	-	-	36,977	-
Z1	102,196	1,021,955	404,546	27,924	104,610	91,055	1,609,36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838	-	(8,838)	-
B5	-	-	-	-	-	(7,955)	(7,955)
B9	7,159	71,591	-	-	-	(71,591)	-
I1	9,555	95,548	75,143	-	-	-	170,691
D1	-	-	-	-	(129,802)	-	(129,802)
D3	-	-	-	-	-	-	69,601
D5	-	-	-	-	-	-	(60,201)
Z1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28,450)	\$1,711,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5,643)	\$ 93,6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09	20,007
A20200	攤銷費用	3,906	3,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1,046)
A20900	財務成本	8,507	11,9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7)	(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89)	(2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61)	2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08,152	(90,1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1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	1
A31150	應收帳款	270,808	(287,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1	(11,873)
A31200	存貨	(43,746)	33,948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57	(9,568)
A32130	應付票據	(2,396)	5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750)	193,94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72)	7,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280	(45,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4)	(4,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186</u>	<u>(51,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4	3,0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3	2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459	35,1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7,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708)	(7,82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0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49</u>	<u>20,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970)	172,26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8,300)	(2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300	29,100
C04500	支付股利	(7,95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961)</u>	<u>172,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9</u>	<u>(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87)	140,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966</u>	<u>182,4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479</u>	<u>\$ 322,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914,867	100	\$ 3,848,1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440,249</u>	<u>84</u>	<u>3,168,831</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74,618</u>	<u>16</u>	<u>679,3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8,726	7	162,978	4
6200	管理費用	246,397	8	273,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711</u>	<u>5</u>	<u>137,18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5,834</u>	<u>20</u>	<u>574,077</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213</u>)	-	<u>9,026</u>	-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2,429</u>)	(<u>4</u>)	<u>114,3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889	1	19,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5,695</u>)	-	1,0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5,017</u>)	(<u>1</u>)	(<u>27,0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7</u>	-	(<u>6,528</u>)	-
7900	稅前淨（損）利	(<u>121,252</u>)	(<u>4</u>)	107,7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8,550</u>	-	<u>15,6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9,802</u>)	(<u>4</u>)	<u>92,17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920	2	(\$ 40,72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319</u>)	-	(<u>1,11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9,601</u>	<u>2</u>	(<u>41,8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01</u>)	(<u>2</u>)	\$ <u>50,334</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9710	基 本	(\$ <u>1.11</u>)		\$ <u>0.90</u>	
9810	稀 釋	(\$ <u>1.11</u>)		\$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 36,977)	權 益 總 額 \$1,559,035
		額	金		積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A1	104,905	\$1,049,045	\$ 414,433	\$ 71,279	\$ 104,610	(\$ 43,355)	\$ -	\$ -	\$ -	\$ -	\$ -	\$ -
B13	-	-	-	(43,355)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L3	(2,709)	(27,090)	(9,887)	-	-	-	-	-	-	-	-	-
Z1	102,196	1,021,955	404,546	27,924	104,610	91,055	(40,721)	-	-	-	-	1,609,369
B1	-	-	-	8,838	-	(8,838)	-	-	-	-	-	-
B5	-	-	-	-	-	(7,955)	-	-	-	-	-	(7,955)
B9	7,159	71,591	-	-	-	(71,591)	-	-	-	-	-	-
II	9,555	95,548	75,143	-	-	-	-	-	-	-	-	170,691
D1	-	-	-	-	-	(129,802)	-	-	-	-	-	(129,802)
D3	-	-	-	-	-	(1,319)	-	-	-	-	-	69,601
D5	-	-	-	-	-	(131,121)	-	-	-	-	-	(60,201)
Z1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28,450)	\$ 30,199	\$ -	\$ -	\$ -	\$ -	\$1,711,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1,252)	\$ 107,78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96	112,022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5	22,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1,046)
A20900	財務成本	15,017	27,024
A21200	利息收入	(3,525)	(1,9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3	(9,0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34)	70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16)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1,237	1,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1	23,515
A31150	應收帳款	298,775	141,955
A31200	存 貨	(53,260)	184,406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392)	(76,03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96	419
A32150	應付帳款	(86,885)	(305,02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16)	(18,0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869	199,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41)	(19,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9)	(15,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69</u>	<u>164,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4	3,0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69	1,9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97)	(3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33	\$ 137,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374)	(22,1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1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698)	86,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87)	26,24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8,300)	(47,5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32	(29,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26)	(50,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82	(18,0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3)	183,1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04	455,4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31	\$ 638,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7,280,0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608,959)	2,671,0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1,078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9,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1,286
本年度淨損		(129,802,065)
待彌補虧損		(128,450,779)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763,34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1,687,433
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1 號令
第廿三條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節 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第七條：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辦理。

第八條：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核決權限

-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

第十三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四節 辦理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節 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 <u>處理</u> 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 <u>作業</u> 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 <u>(以下簡稱證交法)</u>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以下簡稱金管會)</u> 所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 <u>作業</u> 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六條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 <u>辦法</u>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 <u>作業</u> 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證券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12條款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八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及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明訂免予公告。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關係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u>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u>	關係人定義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九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定義。	子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項。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 (1) 避險性交易：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未結清之全部/個別契約之 10%。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金額，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M 以下(含)	美金 2.0M 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1.0M~2.0M(含)	美金 5.0M 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M 以上	美金 10.0M 以下(含)

二、非避險性交易全數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本程序。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以及<u>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辦理。	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或<u>國際會計準則</u>相關公報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增加相關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3. <u>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

資區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附件十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100.06.17	8,785,086	7.39%
董事	鄒宓富	100.06.17	3,460,570	2.91%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00.06.17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0.06.17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2.06.25	0	0.00%
董事	黃清河	100.06.17	245,328	0.21%
董事	孫承本	101.06.18	2,528,222	2.13%
董事	黃坤章	101.06.18	2,162,138	1.82%
董事	呂德茂	102.06.25	1,002,888	0.84%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8,184,232 股 15.30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劉恒逸	100.06.17	0	0.00%
監察人	莊明原	100.06.17	2,413,761	2.03%
監察人	李洪茂	101.06.18	320,049	0.27%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733,810 股 2.30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9,09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18,909,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